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1-734（YP）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喜盛

建设项目单位：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谢喜盛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杨绍青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0751-6612939

2023年9月20日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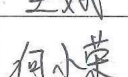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3年9月20日

韶关高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我公司 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的安全评价事宜, 评价范围为: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仓库、办公室、实验楼、研发中心、更衣室 A、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 (盖章):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2 概 况

2.1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在韶关市曲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喜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高新材料、高科电子级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矿产品、选矿药剂、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

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名称：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拟建设用地面积为 35980m²，厂址设在曲江区沙溪镇内，总投资 17368.0 万元。建成后将成为较大的集成电路（IC）行业和 PCB 行业集成供应商之一。该项目采用的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工艺技术先进，原材料、公用工程消耗指标领先。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各种用途要求。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目前正加紧实施把研究成果转化成工业化生产的试验。公司微电子试剂项目立项、选址等工作得到了韶关市和曲江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支持。项目建设被列为韶关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8 小时工作制，3 班倒。

有害因素，应引起设计及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高度重视。

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坍塌、中毒与窒息、淹溺、噪声等 11 类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中毒窒息、灼烫为主要危险、

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知：该项目一期工程存在火灾、物体打击、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无国家监控的化学品。

毒品，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无剧毒化学品、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氧化铁、氢氧化钡、硼酸、五氧化二钒等。其中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氢氟酸、氢氧化钾、氯化锌、氯化钡、氯化铜、氟化氢铵、氟化钠、三氯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亚硫酸氢钠、氨水、

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修改）等标准进行辨识，

1) 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

8.2 安全评价结论

(3) 企业应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方可建设。

后方可建设。

(2) 项目应在建设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集保管好各种验收资料，为验收评价提供依据。

d. 应及时做好各单项工程（尤其是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注意收

责任，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

c. 企业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

b. 各类设计、施工和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a. 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均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

(1) 项目建设阶段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建议：

8.1.9 其他参考建议

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关闭阀门，一旦发生事故，打开阀门，事故污水通过管道至污水处理池收

3) 经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项目一期工程 3 号厂房生产单元、仓库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 该项目建设前提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等有关国家法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选址的要求。

该项目一期工程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等有关国家法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的总平面布局的规定要求。

5)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 发生火灾、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触电、容器爆炸等事故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事故的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6) 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表明, 厂址选择符合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其四置位置对外部环境及四周对项目的影响是存在的。

7) 自然条件对项目的影响是存在的, 但可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影响。

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 工艺技术成熟可靠;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设计、建设、施工各方在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并充分落实可行研究报告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 韶关高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超净微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中间罐



厂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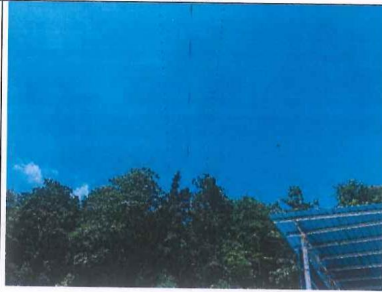
厂房二



酸罐组



事故收集池



架空电力线

